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奇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剑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剑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黄剑锋先生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议案 1-2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过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我们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情形；其教育背景、专业水平、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黄剑锋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次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审议及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任

职资格及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黄剑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附：

黄剑锋先生简历

黄剑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10年4月至2016年11月，历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济运行部、证券投资部副部长、部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中材江西电瓷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